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4万手(1,140万张)。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8月1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特维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16",配售简称为"奥维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4万手(1,140万张)。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8月1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特维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16",配售简称为"奥维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2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2022年度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上市流通、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履行增持计划,故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人员较多,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葛志勇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	258,750	0
2	李文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	49,966	0
3	周永秀	2023年7月4日	5,500	0
4	李翠芬	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14日	4,163	5,125
5	陶敏燕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	700	696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相关交易发生前,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周永秀女士增持期间,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本次核查对象中共计215人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1亿元,担保余额为4.49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18亿元,担保余额为3.82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00亿元,担保余额为4.0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1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60.13
	负债总额	67,838.95
	资产净额	-15,078.82
	营业收入	16,770.00
	净利润	-4,60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19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6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苔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318.09
	负债总额	109,021.16
	资产净额	2,296.93
	营业收入	7,671.87
	净利润	-2,659.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06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2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珊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560.07
	负债总额	61,483.95
	资产净额	1,076.12
	营业收入	3,387.98
	净利润	-1,70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83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2.19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19	8.46%	2.5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499,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499,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73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同日,公司与武汉慧辰、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正式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武汉慧辰的收购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39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东台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兴道")(曾用名: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补充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武汉慧辰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2年、2023年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张殿柱、程卓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1、二年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5万元、4,888万元(其中实际来源于最终客户的收入不低于整体收入的80%);

2、二年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6万元、1,429万元;

3、每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经审计的武汉慧辰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账面应收账款(如有通过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转入公司的合同或项目,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收回相应客户款项为准),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业绩考核期间武汉慧辰完成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第一年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最后一年以审计净利润减去2023年及以前确认收入但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净额为准。

若武汉慧辰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的80%,则张殿柱、程卓应当单独且连带地按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武汉慧辰2022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武汉慧辰实现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原约定承诺	约定承诺的80%	实现金额	是否完成承诺
收入	4,655.00	3,724.00	3,534.14	否
净利润	1,356.00	1,084.80	401.38	否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武汉慧辰未达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如下:

武汉慧辰客户主要集中在烟草和政府两大领域,项目一般经历:立项环节-预算环节-招投标-项目执行-验收等环节,才能满足收入确认要求,因此武汉慧辰收入具有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和确认收入的特点。2022年下半年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武汉慧辰未能按照预想实现承诺业绩,主要因素分以下几个方面:

1、运营成本增加。部分重要项目所在地及供应商配合及交付遇到较大障碍,增大了武汉慧辰的运营成本,使得武汉慧辰总体毛利率较预计有所下滑。

2、订单交付延迟导致收入不及预期。部分项目的开展受各地区政策的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或停摆,使得预计2022年下半年实现全年收入的75%以上的目标未能实现,仅实现了全年的54.33%。

3、部分客户的运营管理安排遭遇障碍。政府和国央企大量工作人员投入临时性工作,正常的业务流程因缺乏必要人员而阶段性的停滞,使得项目正常执行过程中的程序如立项、招标、对接、交付、验收、付款等各环节不同程度停滞。最后导致不能如期完成验收闭环及确认收入。

4、客户于每年年终进行最终验收产品或服务并支付款项,但因客户回款受到项目执行进度延缓、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进度放缓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拨备的增加,影响了2022年净利润。

四、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变更情况

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武汉慧辰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谨慎可实现性原则,业绩承诺方张殿柱、程卓与公司沟通协商,拟申请变更业绩承诺期限等具体内容。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指标	原承诺(万元)		新承诺(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4,655.00	4,888.00	5,200.00	6,455.60
净利润	1,356.00	1,429.00	1,423.80	1,589.57

2023年8月4日,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业绩考核相关条款作出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二)业绩考核:各方同意并确认,武汉慧辰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3年、2024年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间")。张殿柱、程卓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1、二年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00万元、6,455.60万元(其中实际来源于最终客户的收入不低于整体收入的80%);

2、二年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23.80万元、1,589.57万元;

3、每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经审计的武汉慧辰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账面应收账款(如有通过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转入公司的合同或项目,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收回相应客户款项为准),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业绩考核期间武汉慧辰完成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第一年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审计净利润)为准,最后一年以审计净利润减去2024年及以前确认收入但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净额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二明确修改的条款外,《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补偿人张殿柱、程卓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承诺,承诺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及预计整体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资产(通过大额存单锁定的方式),用于保障可能存在的回补风险。基于本次业绩承诺方案变更事项,张殿柱、程卓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相应调整为:"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及预计整体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资产(通过大额存单锁定的方式),用于保障可能存在的回补风险。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未能完成当年考核净利润的80%,张殿柱需要安排的资产金额如下:(2023年考核税后净利润-202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23年考核税后净利润*交易对价。"

五、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随着2023年中国经济开启全面复苏之路,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预测武汉慧辰2023年、2024年业绩将有明显提升。具体而言:

1、中国烟草集团2022年纳税额创新高。2022年底以来,随着宏观政策的优化调整,烟草公司对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的服务的采购意愿强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相关的业务需求旺盛。武汉慧辰在市场和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和资源,能够快速响应烟草客户的要求,武汉慧辰业务来源和客户预算充分。

2、客户内部运行秩序基本恢复。2023年2月以来,一切恢复正常。客户内部人员安排基本到位,各项工作流程全面恢复。武汉慧辰业务开展效率和质量较2022年下半年有明显改善。

3、武汉慧辰供应商项目执行的不利因素基本消除。由于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持续向好,叠加上游供应商开展工作全面恢复后对公司项目的反应速度较快,工作衔接和交付执行恢复至以往较好水平,成本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

4、武汉慧辰产品和服务具有行业壁垒。烟草行业属于专卖专营的特殊行业,其市场营销和品牌运营自成体系,为其提供数据咨询、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产品和服务有准入壁垒,获得客户的认可和采购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技术积累,非一朝一夕可得。武汉慧辰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个高效协同的业务团队,陆续开发出"慧调研"、"慧品吸"、"慧分析"、"烟问"等一系列符合客户需求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降本增效、创造价值。

上述客观不利因素的消除,武汉慧辰业绩将不断修复和释放。从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业绩对赌方张殿柱、程卓与公司沟通愿意提高原业绩承诺的金额同时申请延长其业绩完成期间,从而更好的落实深耕华中烟草政务的战略布局,最大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调整武汉慧业绩承诺方案的合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公司收购武汉慧辰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设置的业绩承诺约定未明确为不可变更的承诺。因此,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本次业绩未能完成系武汉慧辰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属于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七、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一方面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是以确保二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小于《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总金额为前提作出的;另一方面,通过武汉慧辰的业务贡献,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抢占烟草行业的市场份额,助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深耕华中和烟草政务的战略布局;长期来看,此次调整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有利于提高武汉慧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八、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等客观不利因素作出的,有利于充分调动武汉慧辰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武汉慧辰长期发展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对武汉慧辰2022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若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武汉慧辰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交易各方拟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能否顺利履行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出现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程合同纠纷,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建筑")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事件进展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详细核查了相关资料,公司认为不存在造成原告富岭建筑损失的事实,且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对此,我们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经受理。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 内0422民初3745号之一〕,各方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审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一)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2023 年7月20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账户内的存款,并以购买保险的方式提供担保。

(二)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巴林左旗支行开户账户(账号:05265101040008530)内存款 13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涉案金额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3年8月4日办理了250万股的股份补充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2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4,728.1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6.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7%。

公司于 2023 年 8月7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否	是	2023年8月4日	2026年3月2日	深圳博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	0.81%	补充质押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73,781,000	76,281,000	87.60	24.85	0	0	0	0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00,000	71,000,000	66.79	23.13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44,781,000	147,281,000	76.16	47.9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8月 8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施工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航天建筑")签订了《机电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江航天建筑将负责中科高邮高效电池一期项目及配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的施工,签约合同价为28,100万元。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1827628225

4. 法定代表人:李四平

5.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6.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自有物资设备租赁、商铺、办公楼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关联关系:公司与三江航天建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三江航天建筑未发生类似交易。

8. 履约能力分析:三江航天建筑成立于2005年,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查询公开数据,三江航天建筑参与招投标项目较多,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和行政许可,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确保本次建设工程施工符合要求。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科高邮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及配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2.工程内容:纯水系统、电力系统及设备安装、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系统、给排水系统及设备安装、机电自控系统安装、暖通系统及设备安装、气体化学品系统、制氮机系统、高效机房系统及生产设备二次配工程(所有二次配以现场到货设备为准,UM表作为参考)。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计划总工期:75个日历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招标图纸及投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总价包干,变更和修改的工程依据深化设计、现场变更签证等据实结算)。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力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并结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六)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备案验收通过,颁发工程接收证书30天内。

(七)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对发包人、承包人触发违约的各种情形进行详细列示,并就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进行明确。如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高邮前期已完成主设备、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并有序推进人才招募及培训、资金筹措等具体事宜。本次签署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在安全施工前提下加快机电工程施工进度,结合前期主设备采购及进场安排,预计本次机电工程施工45天后达到主设备进场的条件。

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推进中科高邮N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一期4GW项目投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施工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机电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